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 (二) 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帐簿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 (三) 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对监事正常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条件。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为监事会负责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召集事项。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

时，应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列席董事会；
- (四)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八)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九)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具意见；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章 议题的提出和审定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股东、职工代表及其授权律师、财务顾问、中介人等，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

第十八条 要求列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一般应在会议举行前十天提出。

第十九条 各有关方面提交给监事会会议的议题，由会议召集人汇总并审定。

第二十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的重要议题，如有必要，应先由召集人组织有关单位、有关人员或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进行先期讨论、取证，或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将讨论、取证的结果、征求结果、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有关材料一并提交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会议的议题，在讨论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会议主持人提出，可在下次会议再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时期。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监事会应尽快召开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二名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代表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联名请求时。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亦可由其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开会时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九条 在会议举行前，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题草案；
- (二)根据会议议题，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名单的建议；
- (三)按要求通知与会人员；
-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若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决议则以签字方式。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出席会议讨论审议方式，若议题不多时在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的监事签字。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包括未出席会议的监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不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须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即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6月2日